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意见

原激励对象 12 人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49,00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艳梅)

(孙进山)

(谢兰军)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